

004038

- 华容县志编纂委员会
- 华容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组编纂

G  xingzheng
guanlizhi

SH 

华 容 县

工商行政管理志

工商出版社

华容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华容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组

工商出版社

A403-1

封面设计：蒋元芝

封面题签：刘传贵

图表绘制：刘迪美

王文选

摄影：蔡勋铭

责任编辑：王文选

华容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华容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组

*

工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华容县印刷厂印刷

*

1989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数：1—1000

印张：7.75 插页：14 字数：200千字

ISBN 7—80012—49—x/k

定价：9.80元

编纂领导小组、顾问、编纂、审稿、 编审及编辑顾问人员名单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蔡先文
副组长：周尚其 萧寅秋
成 员：王文选 蔡勋铭

编纂顾问

林衍经 刘孝性

编纂小组

总 纂：王文选
分 纂：蔡勋铭 萧寅秋

《华容县志》志稿第八分审小组

主 审：刘云亭
副主审：蒋才恒
成 员：蔡先文 彭美森 黎安全

县志编委会编审

刘传贵 黄光泽 王白坤

编辑顾问

黄剑萍

序 言

华容位于湖南省北部的湘鄂边界，枕长江，滨洞庭，史称“川原要会”、“湖湘名区”。境内气候温和，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是国家定点的商品粮、棉、鱼生产基地。1985年以后，经国家地矿和建材部门对花岗岩、高岭土、矿泉水等勘探表明地下资源也极为丰富。这些，都为工商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也为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开拓了广阔前景。

华容出现市场和产生工商业活动的时间很早。明弘治元年（1488）即有墨山等六市。稍后，就有了为运销东吴、西蜀的鱼、米服务的加工业、运输业。工商行政管理也有了较长的历史。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就有工商登记的记载。但由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加上历代重农抑商政策的制约和接连不断的天灾战事等的影响，工商业经济发展缓慢，市场稀少而薄弱。工商管理既无机构又无制度，管理工作极为混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商业经济和市场经济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逐步趋向活跃和繁荣，工商行政管理也逐渐走上正轨。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国家改革、开放政策指导下，工商业经济和市场经济出现了一派前所未有的好形势，工商行政管理在国家经济工作中的地位也愈来愈重要，监督、检查、管理的职能也得到了愈来愈好的发挥。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是久远的，但是作为经济建设中一个不可缺的职能部门的历史，却是较短的。因而，她的管理方法、制度必须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华容工商行政管理志》就是在这种职能地位愈来愈重要、管理方法和制度还要进一步丰富与完善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应运而生的。

编修一代社会主义的工商行政管理志，既无可循的陈规，又

无应手的资料，难度是较大的。《华容工商行政管理志》编写小组的同志，在短短一年半的时间里，克服各种困难，在六个省、市的十几个档案馆（室）、图书馆里，查阅了近千卷档案、数百册图书杂志，搜集了约300万字的文字资料，在此基础上，他们精心设计篇目，慎审选择材料，日夜用心，分工纂写，四易其稿，始成此志。在编写过程中，华容县志编纂委员会、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领导，在制订篇目，试写初稿，审查定稿等各个环节中，都给予了具体指导。这是本志成书的重要因素。

本志采用述、记、志、录、图、表体裁。正文除《概述》、《大事记》外，分为7章20节，共约20万字。在内容上，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能分《市场管理》、《经济监督检查》、《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工商业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广告管理》和《机构队伍》等门类。在这些门类中，较系统地归纳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华容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史料，较翔实地记载了华容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发展中的经验与教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对改革、开放中，为处理好管理与服务、限制与扶植的关系而作的一些尝试，也在本志中作了适度的反映。目的是希望这些内容，能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提供一些决策和指导工作的依据，为从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同志提供一些实施职能的参考，也为后来的同行提供一些振兴工商事业，避免失误的经验教训。

值此志书卒于底成，行将问世之际，幸而为序志庆。

蔡先文

1989年4月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真实、科学、准确地记述史实。

二、断限：上限一般始于民国元年（1912），有的内容则根据资料而因事上溯；下限断至1988年。

三、本志主要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能分章横排纵写，有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

四、本志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工商行政管理史实。

五、不立人物传，历届领导和先进个人，随事记载。

六、本志资料源自馆藏的档案、书刊，均经印证考订，一般不注出处。

七、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历史纪年先书朝代年号，再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只记公元纪年。

八、为行文简便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略称为“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略称为“中共”，中共华容县委简称为“县委”；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略称为“工商局（部门）”；市场管理委员会（部门）略称“市管会（部门）”。

九、本志数字书写，按国家文字改革委员会等七个单位1987年1月1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十、精选图照和表格，以求图文并茂，表文结合。

目 录

序 言	蔡先文 (1)
凡 例	(3)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市场管理

第一节 监督管理	(31)
第二节 集市建设	(50)
第三节 市场服务	(54)
附 贫下中农管理市场始末	

第二章 经济监督检查

第一节 建立办案制度	(61)
第二节 制止违章经营	(66)
第三节 查处投机倒把	(76)

第三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第一节 登记管理	(87)
第二节 监督检查	(105)
第三节 提供服务	(112)

第四章 个体工商业管理

第一节 登记与建档	(117)
第二节 限制与扶植	(133)

第三节 检查与处理 (138)

附 个体劳动者协会 (143)

第五章 经济合同管理

第一节 管理制度 (151)

第二节 管理组织 (155)

第三节 管理内容 (156)

第六章 商标 广告管理

第一节 制作管理 (171)

第二节 发布管理 (173)

第三节 清查整治 (180)

第七章 机构队伍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87)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95)

附 录

文告选录 (203)

关于对市场投机违法活动处理试行办法(草案)

..... (203)

华容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工商企业开、关、停、并业

管理办法(草案) (207)

华容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会员守则 (210)

华容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 (211)

倡议书 (214)

华容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取缔无证经

营的通告 (216)

后 记 (219)

概 述

(一)

华容属湘北偏远地区，过去交通闭塞，生产水平很低，农业落后，商业长期停留于原始简单的交换，直到清朝末年，全县才有12个所谓“关市”（农村墟场）。民国政府的38年（1912~1949）中，虽有“鼓励农商，兴办实业”的口号，而县政府甚少具体措施。到新中国建立前夕，华容农业生产还不足自给。工业生产基本上是片空白。商业除城关、注滋口、北景港、塔市驿等总共不到两万非农业人口的商业集镇外，其余就只有20多处农村季节性交易市场和400多户小商小贩。

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农村经济制度的改变，农业生产的发展，工业从无到有，商业也随之发展。尽管由于“左”的路线影响，长时期实行产品经济体制，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应有发展，但到1978年，工业总产值已由零开始上升到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2.1%，农业总产值中的商品率由1952年的8.7%上升到44.0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1949年的836万元上升到9558万元，增长10.43倍。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调整经济政策，改革经济体制，打破城乡封锁，全县进入了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阶段。1979~1988年的十年时间，以开发本地资源（包括农副产品转化）为主的工业（如轻纺、酿酒、造纸、采石等）有了一定的规模。1988年底统计，共有工业企业586个，拥有资金13073万元，年总产值达到25095万元，占工农总产值的44.8%。工业工人总数达到24370人。工农业的发展，增加了商品产量，扩大了商品流通，推动了城乡市场的繁荣。个体工商业已达9696户，从业人员占到全

县总人口的2%。城镇墟场非农业人口（包括农民进城务工经商人员）增加到58368人；日上市100人以上的集贸市场75个，年集市成交总额达到7594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34835万元。

（二）

华容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随经济和市场发展而发展。清道光时期（1842年左右），县衙门开始有简单的工商管理，对经营漕米运输业者核发《漕米执照》。到咸丰、同治年间，县衙又增加对经营地丁、南驴、花户等业的工商业者核发执照。同时，对民间田地、房屋、水塘、山场、树木等财产出售和租佃契约也进行鉴证管理。但这些管理很不系统，也不规范，对工商业的制约和推动力甚微。

民国初期新建商会，由于军阀混战，没有起到组织商民发展经济的作用。民国13~14年（1924~1925），在土地革命中组建民食维持会，打击粮食投机者，平抑物价，保障老百姓的粮食供给，但时间短暂。民国16~26年，全县改由治安机构维持集市秩序，监督、强制商贩集中经营。但由于集市建设指导思想不明，经费全由商民摊派，工商业者负担重而发展慢。抗日战争前期（民国26~32年），民国政府作过一些查禁日货和禁止粮食等农副产品运往日占区的工作，但后来政府流亡，工作中止。抗战胜利（民国34年）后，县政府开始对牙行实行较严格的审核、转批手续，但终究没有形成独立的工商行政管理体系。

新中国建立后，工商行政管理事业有了历史性的发展，但其发展过程是曲折的。

1949·10~1952·12 1949年底，县人民

政府工商科开始围绕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总任务全面开始工商管理：开展私营工商业登记；整顿摊贩，组织摊贩公会；改造旧牙行，建立行栈；统一度量衡等等。同时，对扰乱市场、破坏物价政策的商贩予以打击，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商业活动的无政府状态和不良经营作风进行整治。一方面实施严格的管理，一方面又为活跃城乡市场创造条件，扶持农村集市，开展城乡物资交流。工商行政管理起到了稳定市场、保障供给、繁荣经济的作用。

1953·1~1978·12 随着国家逐步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为建立产品经济服务。1953~1956年，主要是从工商登记方面对私营工商业和小商小贩进行管理和改造，制止和打击非法从事粮、棉、油交易的活动，维护统一市场。1956年底，华容开放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城乡市场一度为之活跃。1958年“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兴起，为建立“纯之又纯”的公有经济，集市贸易被作为“资本主义自由园地”而禁止。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36个大小集市墟场又先后开放，在市管部门的监督和引导下，集市贸易出现发展趋势。同时全县对合作店（组）及个体商贩重新登记。之后，对国营、集体工商企业开始登记，并建立较为健全的开、停、并、转等登记管理制度，向工商登记规范化管理前进了一步。而且，市管部门采取措施，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查处长途贩运和倒卖粮、棉、油等统购物资为主的案件。但是，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对工商行政管理则往往采取政治运动的方式，而且运动频繁，打击面广，束缚了工商业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发展。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削弱了杠杆作用，只被当作“无产阶级在经济领域同资本主义作斗争的工具。”市管部门极力控制上市人员，限制上市商品，集贸墟场被关闭，集市贸易萧条冷落。1969年和1974年进行的两太

大型的工商登记，都因政治运动的影响未收实效，企业的开、停、并、转失于合理指导和控制，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濒临瘫痪。个体商贩或被作为“四旧”横扫，遭致批斗，或下放农村，接受再教育，在严厉的限制政策下所存无几。商标管理停顿，商标使用混乱，假冒、混同商标比比皆是。打击投机倒把是这一时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任务。一方面，准确适度地打击了一些倒卖国家计划供应票证、生产资料和统派购物资的案件，对维护经济秩序起了一定的作用；另一方面，也有“左”的作法，查处大批所谓“地下”、“单干”、案件，甚至连“提篮小卖”也纳入打击的范围，严重地阻碍了商品的正常流通。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工商行政管理开始转机，工商登记重新开展，集市贸易缓慢放开。但由于“左”的影响尚未肃清，一些正当的家庭副业被当作“资本主义的尾巴”来割的现象依然存在，对一些所谓“地下”，“单干”，“剥削”的案件仍然进行了查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徘徊中前进。

1978·12~1988·12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中共中央两个农业文件及其一系列发展城乡商品经济方针、政策，工商行政管理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她围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开展职能活动，机构不断完善，队伍日益壮大，逐步形成了管理与服务并举的管理体制，具有工商管理事业与经济建设紧密相连的工作特点。管理内容日臻充实和完善。商标管理既坚持清理整顿，又注重引导，协助企业申报注册商标，造就一批国内名优产品。工商登记管理摸索出了一条新路子，即以集体企业注册登记为试点，进而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和个体经济中全面铺开，同时满腔热情地扶植其发展。市场管理不仅及时恢复和推动发展集市贸易，而且努力增加集市投资与搞好文明建设，提供市场服务，使集市个数与成交额同步增长。适时地把广告事业纳入管理范畴，并借以提高本地产品的知名度。全面推

进经济合同应用于经济生活，且给予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准确查处违章活动和投机倒把案件，稳定经济秩序。工商行政管理在经济工作中的作用已得到较充分的发挥。

(三)

华容的工商行政管理在长期的实践中，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积累了一些工作经验：

第一，把保护和促进经济建设作为工商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这是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必要前提。伴随着经济发展和繁荣应运而生的工商管理，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里，主要以征税派捐和强化秩序的方式实施，从而稳定封建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统治。这种方式既阻碍着经济向前发展，又束缚了工商管理工作的自身。新中国建立后，工商管理随经济的发展而发展，但后来一度受“左”的影响，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指导下，工商管理用开展政治运动的方式进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竟发展到把集市贸易当成“滋生资本主义的条件和土壤”加以取缔。这样严重地制约着经济的发展。1979年以后，把围绕经济建设作为工商管理工作的准则，维护合法经营，很快就使曾经管死的集市贸易由恢复到发展。1988年与1979年相比，全县集贸市场个数和成交总额分别增长3.6倍和近9倍，个体工商户也由几十户发展到近万户。

第二，准确适用政策和运用正确的工作方法是达到工商管理“管而不死，活而不乱”要求的基本保证。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集市贸易虽几次开放，但因管理人员掌握政策偏严，受到很大的限制，农民自产有余的农副土产在集镇“提篮小卖”也被视为“投机”而予以打击和处罚，罚没金额在十元以下的“案件”屡见不鲜，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查处投机倒把还出现

一批错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十年，由于坚定地按照有关经济政策和法规，采用“防打结合，以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法，因而重点查处的倒卖国家计划供应物资和重要生产资料、紧俏耐用消费品的案件2363起，罚没总额297万元，都基本达到了定性准确和处理恰当，既活跃了城乡市场，又维护了国家和群众的利益。

第三，只有把管理和服务结合起来，才能显示工商行政管理的强大生命力。长期单一的管理型职能，使生产者和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生不信任感，管理工作在被动中进行。而1979~1988年的十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严格管理的同时，利用职能优势开展多方面、多层次的服务，加强集贸市场建设，使1979年尚属空白的集贸市场设施，到1988年拥有了196.56万元的设施；利用调解、仲裁合同纠纷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数百万元；提供市场信息，使本地外销产品增至百余种；引导商标注册，使企业创名牌十余个，等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得到空前的发挥，其地位和影响显著提高。全县许多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誉为他们合法利益的保护者。

大事记